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纪传盛 _____ 廖朝理 _____ 姚明安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